

歷代刑法誌



羣衆出版社

歷代刑法志

羣衆出版社出版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開本 18.75 印張 465 千字 插頁 3

1988 年 8 月第 1 版 198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4500 冊 定價：9.60 元

ISBN7—5014—0219—1/D·139

出版說明

因政法研究工作的需要，本社曾於一九六二年將商務印書館出版的《歷代刑法志》（一九三八年版）翻印出版。這次據中華書局出版的二十四史點校本，重新編輯出版，以供從事政法研究工作的人員、政法院校師生在研究與教學工作中參考。

在本書出版的時候，我們謹向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表示衷心感謝。

羣衆出版社編輯部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目 錄

漢書

- 刑法志 (1)
附錄 漢書王莽傳(節錄) (29)

晉書

- 刑法 (40)
附錄 後漢書刑法資料選 (66)
三國志魏書刑法資料選 (174)

魏書

- 刑罰志 (206)

隋書

- 刑法 (225)
附錄 南北朝刑法志(清汪士鐸撰) (246)

南 朝

- 一 宋 (249)
二 齊 (254)
三 梁 (258)
四 陳 (262)

北 朝

- 一 後魏 (265)
二 北齊 (276)
三 後周 (279)

舊唐書

- 刑法 (284)

唐書

- 刑法 (307)

舊五代史

- 刑法志 (318)

宋史

- 刑法一 (331)

- 刑法二 (349)

- 刑法三 (365)

遼史

- 刑法志上 (391)

- 刑法志下 (396)

金史

- 刑 (401)

元史

- 刑法一 (413)

- 刑法二 (429)

- 刑法三 (446)

- 刑法四 (463)

- 附錄 新元史刑法志(柯劭忞撰) (487)

明史

- 刑法一 (509)

- 刑法二 (530)

- 刑法三 (549)

清史稿

- 刑法一 (563)

刑法二	(573)
刑法三	(582)

漢書

刑法志

夫人宵天地之類，^①懷五常之性，^②聰明精粹，^③有生之最靈者也。爪牙不足以供耆欲，趨走不足以避利害，^④無毛羽以禦寒暑，必將役物以爲養，任智而不恃力，此其所以爲貴也。故不仁愛則不能羣，不能羣則不勝物，不勝物則養不足。羣而不足，爭心將作，上聖卓然先行敬讓博愛之德者，衆心說而從之。^⑤從之成羣，是爲君矣；歸而往之，是爲王矣。^⑥洪範曰：“天子作民父母，爲天下王。”^⑦聖人取類以正名，而謂君爲父母，明仁愛德讓，王道之本也。愛待敬而不敗，德須威而久立，故制禮以崇敬，作刑以明威也。聖人既躬明憲之性，^⑧必通天地之心，制禮作教，立法設刑，動緣民情，而則天象地。^⑨故曰先王立禮，“則天之明，因地之性”也。^⑩刑罰威獄，以類天之震曜殺戮也；^⑪溫慈惠和，以效天之生殖長育也。晝云“天秩有禮”，“天討有罪”。^⑫故聖人因天秩而制五禮，^⑬因天討而作五刑。^⑭大刑用甲兵，^⑮其次用斧鉞；^⑯中刑用刀鋸，^⑰其次用鑽鑿；^⑱薄刑用鞭扑。^⑲大者陳諸原野，^⑳小者致之市朝，^㉑其所繇來者上矣。^㉒

① 應劭曰：“宵，類也。頭圓象天，足方象地。”孟康曰：“宵，化也，言稟天地氣

化而生也。”師古曰：“宵義與肖同，應說是也。故庸妄之人謂之不肖，言其狀貌無所象似也。頽，古貌字。”

(2) 師古曰：“五常，仁、義、禮、智、信。”

(3) 師古曰：“精，細也，言其識性細密也。粹，淳也，音先遂反。”

(4) 師古曰：“耆讀曰嗜。”

(5) 師古曰：“說讀曰悅。”

(6) 師古曰：“言爭往而歸之也。”

(7) 師古曰：“洪範，周書也。”

(8) 師古曰：“躬謂身親有之。”

(9) 師古曰：“則，法也。”

(10) 師古曰：“春秋左氏傳載鄭大夫子太叔之辭也。”

(11) 師古曰：“震謂雷電也。”

(12) 師古曰：“此虞書咎繇謨之辭也。秩，敍也。言有禮者天則進敍之，有罪者天則討治之。”

(13) 師古曰：“五禮，吉、凶、賓、軍、嘉。”

(14) 師古曰：“其說在下也。”

(15) 張晏曰：“以六師誅暴亂。”

(16) 韋昭曰：“斬刑也。”

(17) 韋昭曰：“刀，割刑。鋸，別刑也。”

(18) 韋昭曰：“鑽，臠刑也。鑿，黥刑也。”師古曰：“鑽，鑽去臠骨也。鑽音子端反。臠音頻忍反。”

(19) 師古曰：“朴，杖也，音普木反。”

(20) 師古曰：“謂征討所殺也。”

(21) 應劭曰：“大夫以上尸諸朝，士以下尸諸市。”

(22) 師古曰：“縣讀與由同。”

自黃帝有涿鹿之戰以定火災，^①顓頊有共工之陳以定水害。^②唐虞之際，至治之極，猶流共工，放讙兜，竄三苗，殛鯀，然後天下服。^③夏有甘扈之誓，^④殷、周以兵定天下矣。^⑤天下既定，戢藏干戈，教以文德，^⑥而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

衆，^⑦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有税有（租）[賦]。^⑧[1] 税以足食，賦以足兵。故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也，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謂乘馬之法。^⑨一同百里，提封萬井，^⑩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圃術路，三千六百井，^⑪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⑫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是謂千乘之國。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戎馬車徒干戈素具，春振旅以搜，夏拔舍以苗，秋治兵以獮，冬大閱以狩，^⑬皆於農隙以講事焉。^⑭五國爲屬，屬有長；十國爲連，連有帥；^⑮三十國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爲州，州有牧。連帥比年簡車，^⑯卒正三年簡徒，^⑰羣牧五載大簡車徒，此先王爲國立武足兵之大略也。

^① 鄭氏曰：“涿鹿在彭城南。與炎帝戰，炎帝火行，故云火（炎）[災]。”^[2]李奇曰：“黃帝與炎帝戰於阪泉，今言涿鹿，地有二名也。”文穎曰：“國語云，黃帝，炎帝弟也。炎帝號神農，火行也，後子孫暴虐，黃帝伐之，故言以定火灾。律曆志云‘與炎帝後戰於阪泉’。涿鹿在上谷，今見有阪泉地黃帝祠。”師古曰：“文說是也。彭城者，上谷北別有彭城，非宋之彭城也。”

^② 文穎曰：“共工，主水官也，少昊氏衰，秉政作害，顓頊伐之。本主水官，因爲水行也。”師古曰：“共讀曰龔。次下亦同。”

^③ 師古曰：“舜受堯禪而流共工于幽州，放讐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也。殛，誅也，音居力反。”

(4) 師古曰: “謂啓與有扈戰于甘之野，作甘誓，事見夏書。扈國，今鄂縣是也。甘即甘水之上。”

(5) 師古曰: “謂湯及武王。”

(6) 師古曰: “戢，斂也。”

(7) 師古曰: “司馬，夏官卿，掌邦政，軍旅屬焉。萬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則六軍也。”

(8) 師古曰: “稅者，田租也。賦謂發斂財也。”

(9) 鄭氏曰: “甲士在車上也。”師古曰: “乘音食證反。其下並同。”

(10) 蘇林曰: “提音祇，陳留人謂舉田爲祇。”李奇曰: “提，舉也，舉四封之內也。”師古曰: “李說是也。提讀如本字，蘇音非也。說者或以爲積土而封謂之隄封，既改文字，又失義也。”

(11) 臣瓊曰: “沈斥，水田烏齒也。”如淳曰: “術，大道也。”師古曰: “川謂水之通流者也。沈謂居深水之下也。斥，鹹齒之地。”

(12) 師古曰: “采，官也。因官食地，故曰采地。爾雅曰‘采、寮，官也’。說者不曉采地之義，因謂菜地，云以種菜，非也。”

(13) 師古曰: “振旅，整衆也。搜，搜擇不任孕者。拔舍，草止，不妨農也。苗，爲苗除害也。治兵，觀威武也。獮，應殺氣也。大閱，簡車馬也。狩，火田。一曰，狩，守也，圍守而取之。拔音步未反。”

(14) 師古曰: “隙，空閑也。講，和習之也。”

(15) 師古曰: “長音竹兩反。帥音所類反。”

(16) 師古曰: “比年，頻年也。”

(17) 師古曰: “徒，人衆。”

周道衰，法度墮，^① 至齊桓公任用管仲，而國富民安。公問行伯用師之道，^② 管仲曰: “公欲定卒伍，修甲兵，大國亦將修之，而小國設備，則難以速得志矣。”於是乃作內政而寓軍令焉，^③ 故卒伍定虞里，而軍政成虞郊。連其什伍，^④ 居處同樂，死生同憂，禍福共之，故夜戰則其聲相聞，晝戰則其目相見，緩急足以相死。其教已成，外攘夷狄，內尊天子，以安諸夏。^⑤

齊(威)桓〔桓〕^[3]既沒，晉文接之，亦先定其民，作被廬之法，^[6]總帥諸侯，迭爲盟主。^[7]然其禮已頗僭差，又隨時苟合以求欲速之功，故不能充王制。二伯之後，寢以陵夷，^[8]至魯成公作丘甲，^[9]哀公用田賦，^[10]搜狩治兵大閱之事皆失其正。春秋書而譏之，以存王道。於是師旅亟動，百姓罷敝，^[11]無伏節死難之誼。孔子傷焉，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12]故稱子路曰：“由也，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而子路亦曰：“千乘之國，攝處大國之間，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由也爲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13]治其賦兵教以禮誼之謂也。

① 師古曰：“壘卽墮字。墮，毀也，音火規反。”

② 師古曰：“伯讀曰霸。”

③ 師古曰：“寓，寄也，寄於內政而修軍令也。”

④ 師古曰：“五人爲伍，二伍爲什。”

⑤ 師古曰：“攘，卻也。諸夏，中國之諸侯也。夏，大也，言大於四夷也。攘音人羊反。”

⑥ 應劭曰：“搜於被廬之地，作執秩以爲六官之法，因以名之也。”師古曰：“被廬，晉地也。被音皮義反。”

⑦ 師古曰：“迭，互也，音大結反。”

⑧ 師古曰：“寢，漸也。陵夷，頽替也。二伯，齊桓公、晉文公也。伯讀曰霸。”

⑨ 師古曰：“丘，十六井也，止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也，乃出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耳。今乃使丘出甸賦，違常制也。一說，別令人爲丘作甲也。士農工商四類異業，甲者非凡人所能爲，而令作之，譏不正也。”

⑩ 師古曰：“田賦者，別計田畝及家財各爲一賦。言不依古制，役煩斂重也。”

⑪ 師古曰：“亟，屢也，音丘吏反。罷讀曰疲。”

⑫ 師古曰：“論語載孔子之言也，非其不素習。”

⑬ 師古曰：“皆論語所載也。方，道也。比音必寐反。”

春秋之後，滅弱吞小，並爲戰國，稍增講武之禮，以爲戲樂，用相夸視。^①而秦更名角抵，^②先王之禮沒於淫樂中矣。雄桀之士因勢輔時，作爲權詐以相傾覆，吳有孫武，齊有孫臏，^③魏有吳起，秦有商鞅，皆禽敵立勝，垂著篇籍。當此之時，合從連衡，^④轉相攻伐，代爲雌雄。^⑤齊愍以技擊彊，^⑥魏惠以武卒奮，^⑦秦昭以銳士勝。^⑧世方爭於功利，而馳說者以孫、吳爲宗。時唯孫卿明於王道，^⑨而非之曰：“彼孫、吳者，上勢利而貴變詐；施於暴亂昏嫚之國，君臣有間，^⑩上下離心，政謀不良，故可變而詐也。夫仁人在上，爲下所仰，^⑪猶子弟之衛父兄，若手足之扞頭目，何可當也？^⑫鄰國望我，歡若親戚，芬若椒蘭，顧視其上，猶焚灼仇讐。人情豈肯爲其所惡而攻其所好哉？故以桀攻桀，猶有巧拙；以桀詐堯，若卵投石，夫何幸之有！^⑬詩曰：‘武王載旆，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遏。’^⑭言以仁誼綏民者，無敵於天下也。若齊之技擊，得一首則受賜金。事小敵胞，則媿可用也；^⑮事鉅敵堅，則渙然離矣。^⑯是亡國之兵也。魏氏武卒，衣三屬之甲，^⑰操十二石之弩，負矢五十个，置戈其上，冠冑帶劍，贏三日之糧，^⑱日中而趨百里，^⑲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⑳如此，則其地雖廣，其稅必寡，其氣力數年而衰。是危國之兵也。秦人，其生民也陷阨，其使民也酷烈。^㉑劫之以勢，隱之以阨，^㉒狃之以賞慶，道之以刑罰，^㉓使其民所以要利於上者，非戰無由也。功賞相長，五甲首而隸五家，^㉔是最爲有數，故能四世有勝於天下。然皆干賞蹈利之兵，庸徒鬻賣之道耳，^㉕未有安制矜節之理也。^㉖故雖地廣兵彊，鰐鰐常恐天下之一合而共軋己也。^㉗至乎齊桓、晉文之兵，可謂入其域而有節制矣，^㉘然猶未本仁義

之統也。故齊之技擊不可以遇魏之武卒，魏之武卒不可以直秦之銳士，²⁹秦之銳士不可以當桓、文之節制，桓、文之節制不可以敵湯、武之仁義。”

① 師古曰：“視讀曰示。”

② 師古曰：“抵音丁禮反，解在武紀。”

③ 師古曰：“臘音頻忍反。”

④ 師古曰：“衡，橫也。戰國時，齊、楚、韓、魏、燕、趙爲從，秦國爲衡。從音子容反。謂其地形南北從長也。秦地形東西橫長，故爲衡也。”

⑤ 師古曰：“代亦迭也。”

⑥ 孟康曰：“兵家之技巧。技巧者，習手足，便器械，積機關，以立攻守之勝。”

⑦ 師古曰：“奮，盛起。”

⑧ 師古曰：“銳，勇利。”

⑨ 師古曰：“孫卿，楚人也，姓荀字況，避漢宣帝之諱，故改曰孫卿。”

⑩ 師古曰：“言有間隙不諧和。”

⑪ 師古曰：“仰讀曰仰。”

⑫ 師古曰：“扞，禦難也，音下且反。”

⑬ 師古曰：“言往必破碎。”

⑭ 師古曰：“殷頌長發之詩也。武王謂湯也。虔，敬也。遏，止也。言湯建號興師，本猶仁義，雖執戚鉞，以敬爲先，故得如火之盛，無能止也。”

⑮ 師古曰：“媿與偷同，謂苟且。”

⑯ 師古曰：“鉅，大也。涣然，散貌。”

⑰ 服虔曰：“作大甲三屬，竟人身也。”蘇林曰：“兜鍪也，盆領也，髀襷也。”如淳曰：“上身一，髀襷一，蹠繖一，凡三屬也。”師古曰：“如說是也。屬，聯也，音之欲反。髀音陞。蹠卽蹠字。”

⑱ 師古曰：“个讀曰箇。箇，枚也。胄，兜鍪也。冠胄帶劍者，著兜鍪而又帶劍也。贏謂擔負也，音盈。”

⑲ 師古曰：“中，一日之中。”

⑳ 師古曰：“中試，試之而中科條也。復謂免其賦稅也。利田宅者，給其便利之處也。中音竹仲反。復音方目反。”

㉑ 師古曰：“陦，地小也。隘，險固也。酷，重厚也。烈，猛威也。”

㉒ 鄭氏曰：“秦地多陦，減隱其民於陦中也。”臣瓊曰：“秦政急峻，隱括其民於陦狹之法。”師古曰：“鄭說是也。”

㉓ 師古曰：“狃，串習也，音女九反。道讀曰導。”

㉔ 服虔曰：“能得著甲者五人首，使得隸役五家也。”如淳曰：“役隸五家，是爲相君長。”

㉕ 師古曰：“鬻音育。”

㉖ 師古曰：“矜，(特)[持][4]也。”

㉗ 蘇林曰：“鰥音慎而無禮則蕙之蕙。鰥，懼貌也。”張晏曰：“軋，踐蹀也。”師古曰：“鰥音先祀反。軋音於黠反。”

㉘ 孟康曰：“入王兵之域，而未盡善也。”

㉙ 師古曰：“直亦當也。”

故曰：“善師者不陳，^①善陳者不戰，善戰者不敗，善敗者不亡。”若夫舜修百僚，咎繇作士，^②命以“蠻夷猾夏，寇賊姦軌”，^③而刑無所用，所謂善師不陳者也。湯、武征伐，陳師誓衆，而放禽桀、紂，^④所謂善陳不戰者也。齊桓南服彊楚，使貢周室，^⑤北伐山戎，爲燕開路，^⑥存亡繼絕，功爲伯首，^⑦所謂善戰不敗者也。楚昭王遭閼廬之禍，國滅出亡，^⑧父老送之。王曰：“父老反矣！何患無君？”父老曰：“有君如是其賢也！”^⑨相與從之。或犇走赴秦，號哭請救，^⑩秦人（憐之謂）[爲]^[5]之出兵。^⑪二國并力，遂走吳師，^⑫昭王返國，^⑬所謂善敗不亡者也。若秦因四世之勝，據河山之阻，任用白起、王翦豺狼之徒，奮其爪牙，禽獵六國，以并天下。^⑭窮武極詐，士民不附，卒隸之徒，還爲敵讎，^⑮姦起雲合，果共軌之。^⑯斯爲下矣。凡兵，所以存亡繼絕，救亂除害也。故伊、呂之將，子孫有國，與商周並。^⑰至於末世，苟任詐力，以快貪殘，爭城殺人盈城，爭地殺

人滿野。孫、吳、商、白之徒，皆身誅戮於前，而（功）〔國〕^[6]滅亡於後。^⑯報應之勢，各以類至，其道然矣。

① 師古曰：“戰陳之義本因陳列爲名，而音變耳，字則作陳，更無別體。而末代學者輒改其字旁從車，非經史之本文也。今宜依古，不從流俗也。”

② 師古曰：“士師，理官，謂司寇之職也。”

③ 師古曰：“虞書舜典舜命咎繇之文也。猶，亂也。夏，諸夏也。寇謂攻剽，賊謂殺人。在外爲姦，在內爲軌。”

④ 師古曰：“謂湯誓、泰誓、牧誓是也。”

⑤ 師古曰：“謂僖四年伐楚，次于陘，責包茅不入，王祭不供也。”

⑥ 師古曰：“謂莊三十年伐山戎，以其病燕故也。”

⑦ 師古曰：“謂存三亡國，衛、邢、魯也。伯讀曰霸。”

⑧ 師古曰：“謂定四年吳入郢，楚子出，涉睢濟江，入于雲中也。”

⑨ 師古曰：“言無有如此君者。”

⑩ 師古曰：“謂申包胥如秦乞師也。犇，古奔字。”

⑪ 師古曰：“謂秦子蒲、子武帥車五百乘以救楚也。”

⑫ 師古曰：“謂子蒲大敗夫槩王于沂，（遂）〔薳〕射^[7]之子從子西敗吳師於軍祥。”

⑬ 師古曰：“吳師已歸，楚子入郢。”

⑭ 師古曰：“言如獵之取獸。”

⑮ 師古曰：“謂陳勝、吳廣、英布之徒也。”

⑯ 師古曰：“猋，疾風也。如猋之起，言其速也。如雲之合，言其盛也。猋音必遙反。”

⑰ 師古曰：“言其同盛衰也。”

⑱ 師古曰：“孫武、孫臏、吳起、商鞅、白起也。”

漢興，高祖躬神武之材，行寬仁之厚，總擣英雄，以誅秦、項。任蕭、曹之文，用良、平之謀，騁陸、酈之辯，明叔孫通之儀，文武相配，大略舉焉。天下既定，踵秦而置材官於郡國，^①京師有南北軍之屯。至武帝平百粵，內增七校，^②外有樓船，

皆歲時講肄，修武備云。^③至元帝時，以貢禹議，始罷角抵，而未正治兵振旅之事也。

^① 師古曰：“踐，因也。”

^② 舊約曰：“百官表中壘、屯騎、步兵、越騎、長水、胡騎、射聲、虎賁，凡八校尉，胡騎不常置，故此言七也。”

^③ 師古曰：“肄，習也，音弋二反。”

古人有言：“天生五材，民並用之，^①廢一不可，誰能去兵？”鞭朴不可弛於家，^②刑罰不可廢於國，征伐不可偃於天下；用之有本末，行之有逆順耳。孔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③文德者，帝王之利器；威武者，文德之輔助也。夫文之所加者深，則武之所服者大；德之所施者博，則威之所制者廣。三代之盛，至於刑錯兵寢者，其本末有序，帝王之極功也。^④

^① 師古曰：“五材，金、木、水、火、土也。”

^② 師古曰：“弛，放也，音式爾反。”

^③ 師古曰：“論語載孔子之言。”

^④ 師古曰：“刑錯兵寢，皆謂置而弗用也。”

昔周之法，建三典以刑邦國，詰四方：^①一曰，刑新邦用輕典；^②二曰，刑平邦用中典；^③三曰，刑亂邦用重典。^④五刑，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刖罪五百，殺罪五百，所謂刑平邦用中典者也。^⑤凡殺人者踣諸市，^⑥墨者使守門，^⑦劓者使守關，^⑧宮者使守內，^⑨刖者使守廁，^⑩完者使守積。^⑪其奴，男子入于罪隸，^⑫女子入舂槁。^⑬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不爲奴。^⑭

^① 師古曰：“詰，責也，音口一反。字或作誅，音工到反。誅，謹也，以刑治之令謹敕也。”